

证券代码：688292

证券简称：浩瀚深度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前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的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的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人员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的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